****

**优质执法工程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采 购 人：台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代理机构：浙江中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4350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6](#_Toc25017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_Toc13072_WPSOffice_Level1)6

[第四章 评标 22](#_Toc31173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1](#_Toc27944_WPSOffice_Level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_Toc5481_WPSOffice_Level1)

1. **招标公告**

## 浙江中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台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委托，就优质执法工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ZFCG〔2025〕014

项目名称：优质执法工程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  **（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服务期** |
| 一 | 优质执法工程项目 | 1 | 项 | 172 | **167**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 年11月30日前 |

## 二、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五）信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七）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公告时间为准）

（二）方式：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免费下载（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报名。）

## 四、提交投标文件

（一）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公告时间为准

（二）投标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发布公告**

（一）公告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二）公告期限：本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 六、文件获取方式

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需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进行注册后报名。

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如需参加项目投标，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非报名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

名 称：台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白云山南路108号

联系人：　徐先生

联系电话：0576-88819825

采购人书面质疑接收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5067684259

书面质疑接收地址：台州市椒江区白云山南路108号

**（二）采购组织机构**

名 称：浙江中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洋广场1幢5楼

项目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228183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

名 称：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监处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纬一路66号

联系人： 陈工、李工

联系电话：　0576-88206705、88206731

**（四）政采云平台**

联系电话：95763

1.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不允许** |
| 2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 3 | 是否包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 4 | 答疑会或  现场踏勘 | 采购人不组织集中现场踏勘，如有需要投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六）现场踏勘” |
| 5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投标 | 请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前仔细阅读“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1.投标文件的制作：投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2.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 |
| 6 |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 备份投标文件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请投标供应商自行妥善保管。  1.使用前提：投标供应商自行在线解密操作失败无法按时寻求技术人员帮助解密，或者投标供应商寻求技术人员帮助仍无法按时完成解密。  2.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投递邮箱：**2093416632@qq.com**  4.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因备份投标文件未加密而造成失密等情况，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未在系统上提交投标文件而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
| 7 | 不见面开标 |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如未参加，造成无法投标、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 8 | 远程在线演示要求 | 本项目无在线演示要求 |
| 9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用户，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0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 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 11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 **是**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12 | 中小企业优惠  措施 | 1.项目属性（服务类）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优质执法工程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 |
| 13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文的收费标准的70%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须包含在总报价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签发中标通知书时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本项目按服务类型收费，不足陆仟元按陆仟元计取。 |
| 14 | 实质性条款  （如有）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5 | 主要性能参数（如有） | 带“★”的条款是主要性能参数。 |
| 16 | 书面形式 | 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 |
| 17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 |
| 18 | 其他 | 供应商中标后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给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备案存档，纸质投标文件系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两者内容应一致（封面不作要求）；数量为：资格证明文件3份；商务与技术文件3份；报价文件3份。邮寄地址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
| 19 | 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 银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卢嘉诚 | 88588246 13867658508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龚盛 | 15858682216 | | 中国建设银行 | 3.8%起 | 梅晶晶 | 88525339  13736585303 | | 中国银行 | 3.75%起 | 王海 | 13857677798 | |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王渊 | 13616676319 | |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 4.05%起 | 孙瑞华 | 13857688081 | |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 3.75%起 | 周翔宇 | 13867697018 | |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 4.32%起 | 王海玲 | 13566413827 | |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 5.01%起 | 章涉漪 | 81880185  13606681262 | |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 4.15%起 | 陈金园 | 13586052161 | |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 4.5%起 | 邱明达 | 81871518  13736252233 | |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 5.6%起 | 梁宛莉 | 13306869100 | |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 5.8%起 | 陈慧珠 | 13857699669 | |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 5.1%起 | 郭庭斌 | 15958633119 | |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 4.55%起 | 王晓波 | 15824005475 | |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 6.53%起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台州银行台州分行 | 4.35%起 | 戴莉丽 | 13566627207 | |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金雪婷 | 81886670  15968661569 | | 台州银行 | 5.6%起 | 洪婷 | 158586137.799 | |
| 20 | 合同履约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1000元 | 尹刚强 | 13750668184 |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5%，最低保费1000元 | 王灵芳 | 88869818 13586123199 |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5%，最低保费1000元 | 徐小明 | 88552788 13968603112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2%，最低保费500元 | 王仙高 | 13858600221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仙春 | 13515769179 |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 | 王春宇 | 13676675331 | |
| 21 | 预付款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3%，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5888682693 |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2%，最低保费500元 | 罗赛 | 13736605643 | |

**二、说 明**

**（一）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及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二）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三）当事人**

### 1.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供应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供应商。

5.联合体：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

**（四）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六）现场踏勘**

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2.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七）特别说明**

1.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其他相关单位证明材料的除外）。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其中涉及资格条件的如非本法人所拥有，则投标无效。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且在质疑期限内，如有投标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招标文件中关于电子招投标内容、流程如与政采云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政采云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7.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到表、《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等文件，特别是有关利害关系应如实填写、如实披露，供应商授权参与政府采购的人员视为应当知道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之间的利害关系。如未如实披露，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由供应商承担不利后果。

8.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六条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做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四）采购组织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投标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供应商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特别提示：如在投标时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将原件扫描放入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负责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仅需提供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无需提交本授权书）；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规定的分支机构等投标的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房产权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提供关于供应商财务状况和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格式见附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资格要求声明函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 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如有）。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3）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1.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对应“第四章评标”相关评分细则内容分章节编写，格式自拟）；
2. **▲**技术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技术内容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4）商务响应及其他部分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2. 证书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3. 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4. **▲**商务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商务内容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3.报价内容的组成**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针对报价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如有）。

**（二）投标报价**

1.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

**▲**3.投标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天。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供应商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的全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如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五、开标**

**（一）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准时组织开标；

2.宣布开标纪律；

3.宣布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

4.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5.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6.公布开标结果。

**（二）开标异议**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三）**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不得开标。

**五、评标（详见第四章）**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三）发放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要求，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或者电子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做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至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存档。

**八、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质疑**

1.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针对同一环节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

（1）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自获取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投标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投标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回复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投标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三）投诉**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 **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 一 个标项，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标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  **（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服务期** |
| 一 | 优质执法工程项目 | 1 | 项 | 172 | **167**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 年11月30日前 |

**二、技术需求**

**（一）项目背景**

**1.第三方辅助执法**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21〕1号）要求，各地要不断严格执法责任、优化执法方式、完善执法机制、规范执法行为，全面提高生态环境执法效能，助力生态环境巩固提升持久战。同时，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实施方案》要求，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以落实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机制为牵引，不断创新执法监管方式方法，进一步优化执法方式，推行非现场监管方式、建立专案查办机制、探索第三方辅助执法机制等，全面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效能。

**2.生态环境强化监督帮扶**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污染防治攻坚专项行动督察抽调人员管理办法》要求，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统筹安排好抽调人员，其中环境执法人员占抽调人员总数的80%，其他环境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比例为20%。

**3.三大行业标记**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火电、水泥和造纸行业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数据标记和电子督办试点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以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火电、水泥和造纸行业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数据标记和电子督办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组织建立“互联网+统一指挥+综合执法” 非现场监管模式，为全省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监管积累有益的实践经验。

**4.过程监控平台运维服务**

根据《关于深入推进污染防治设施过程监控系统建设的通知》（台环函〔2021〕124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四张清单”等文件要求，确保过程监控平台稳定运行。

**5.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专项整治执法辅助**

根据《关于深入开展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24]20号）、《浙江省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和《关于建立台州市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市级协调机制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辅助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打击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违法行为。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效果评估**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浙环函〔2020〕290号）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效果评估实施方案（试行）》（浙环发〔2024〕20号），为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帮扶，督促建设单位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提升自主验收规范化水平，打击验收领域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效果评估。

**7.环境安全保障大数据维护分析研判**

根据《浙江省环境应急管理指挥系统使用管理暂行规定》（浙环执法发〔2016〕5号）等文件要求，进行信息维护及大数据分析。

**（二）采购清单**

| **项目名称** | **子项** | **项目内容**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数量** | **计量单位** |
| --- | --- | --- | --- | --- | --- |
| “优质执法”工程项目 | 第三方辅助执法-走航车走航次数 | 对工业园区开展全方位走航车走航，了解区域环境空气中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查找高浓度区域，为开展精准执法检查提供线索。 | 25000 | 4 | 次 |
| 第三方辅助执法-无人机巡查次数 | 利用无人机（具备红外热成像探头、VOCs探头等）对工业园区或重点区域周边进行全方位巡查，查找高浓度区域及违法线索，精准打击违法行为。无人机操作员需持有飞行证件。 | 5000 | 10 | 次 |
| 第三方辅助执法-辅助执法对象家数 | 一个辅助检查组需配备车辆1辆、无人机1架以及FID检测仪、红外热成像仪等快速检测设备，每组需配备高工1名、工程师2名。保证1天2个辅助检查组同时外出。 | 5000 | 50 | 家（企业） |
| 强化监督帮扶-技术专家现场帮扶 | 派遣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相关业务专家赴目的地参与现场检查技术服务费。 | 2000 | 不少于100 | 人次·天 |
| 强化监督帮扶-其他杂费 | 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 | 960 | 100 | 天次 |
| 多探头无人机、FID、红外成像机等帮扶装备租赁费 | 30000 | / | / |
| 三大行业标记巡检 | 对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管理端）每天开展日常巡检、问题反馈、信息修改、企业工况标记等 | 400 | 250 | 天/元 |
| 过程监控平台维护费用 | 对该系统252家企业每月开展全面数据巡检、对数据逻辑性开展研判、完善企业基础信息、定期反馈企业过程监控异常情况 | 1000 | 252 | 家/次 |
| 每年按照要求对过程监控平台开展等保服务（二级） | 20000 | 1 | 年 |
| 对过程监控平台进行日常维护，完成平台升级、改进和技术改造 | 167000 | 1 | 次 |
| 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专项整治执法辅助-辅助评估费用 | 对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出具的检测监测报告进行非现场执法辅助 | 2000 | 不少于40份 | 份/元 |
| 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专项整治执法辅助-辅助执法检查费用 | 应执法部门要求派遣中级工程师以上职称人员参与现场执法辅助检查 | 1500 | 不少于30天·人 | 元/天·人 |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效果评估 | 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平台登记的项目中随机抽取90个项目进行评估，填写评估表，并出具验收效果评估报告。 | 2000 | 90 | 个 |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效果评估 | 对反馈情况提供审查咨询服务 | 50000 | 1 | 项 |
| 环境安全保障大数据维护分析研判项目-浙江省环境应急指挥管理系统信息化托管服务工作 | 对系统内环境风险源企业约1000家，企业基本信息、应急预案核查更新。 | 50 | 1000 | 家 |

**（三）项目内容**

**1.第三方辅助执法**

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专项检查、市级交叉检查等执法活动时，通过借助第三方社会机构辅助执法，邀请专家参与重大复杂案件办理，帮助企业全面排查问题、指导帮扶整改，力争一次性发现企业问题、一次性告知企业，并提醒企业及时整改、防微杜渐，有效推动企业生产发展与环境保护双赢。同时，借助第三方社会机构走航车、无人机（具备红外热成像探头、VOCs探头等）等技术手段运用，开展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效能，并为精准发现生态环境违法问题、高效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提供技术支持和专业支持。

**2.生态环境强化监督帮扶**

在生态环境部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监督帮扶、省级专项行动强化监督帮扶等执法活动时，在派出执法人员的同时，按比例派出其他环境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等业务专家一同参与强化监督帮扶。

**3.****三大行业标记**

督促排污单位如实标记生产设施、污染治理设施和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情况，保证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同时，在排污单位对自动监测数据标记的基础上，根据生态环境部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电子督办平台发送的“事前预警、事中调度、事后处理”全过程电子督办单，每天对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管理端）开展日常巡检、问题反馈、信息修改、企业工况标记等工作，同时督促试点排污单位时限范围内完成电子督办单的回复工作。

**4.过程监控平台运维服务**

对过程监控平台开展运行维护，保证系统稳定运行；对过程监控平台开展常规巡检与数据分析；每年定期开展等保服务。

**5.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专项整治执法辅助**

通过现场或非现场检查的方式，对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出具的报告开展专项整治，协助执法部门开展辅助执法，查找弄虚作假线索，查处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相关案例。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效果评估**

结合本市实际，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效果评估。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平台登记的项目中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项目进行评估，预计数量90个。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效果评估技术指南（试行）》，采取资料复核、数据分析、数据复核、专家论证等方式，对建设项目自主验收程序的合规性、验收内容的完整性、验收监测或调查报告的编制质量、验收意见等进行评估。根据资料审查的基础上，视情况开展现场复核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对每个评估项目填写《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效果评估表（试行）》。在整理汇总分析的基础上，编写验收效果评估报告。

**7.环境安全保障大数据维护分析研判**

应用已建成的平台和系统，如环境应急指挥管理系统等，进行信息维护及大数据分析，通过平台信息化开展环境风险源企业的监管、隐患排查整治、突发事件报送、应急预案管理等工作。

**（四）项目成果**

**1.第三方辅助执法项目**

按照实际走航次数、无人机巡查等提交走航报告、无人机航拍情况（照片等）；开展第三方社会机构辅助执法检查，提供第三方社会机构参与检查专家名单、辅助执法检查对象名单；

**2.生态环境强化监督帮扶项目**

根据业主方要求无条件派遣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业务专家赴目的地参与强化监督帮扶检查，提供相关工作任务文件以及参与生态环境部、省级生态环境强化监督帮扶的专家名单、职称等相关证书等材料。

**3.三大行业标记项目**

保障试点排污单位按照标记规则对生产工况和自动监测异常情况及时、如实进行标记，保障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降低电子督办数量。保障试点排污单位时限范围内完成电子督办单的回复工作，避免超时反馈。提交全年的台州市试点排污单位督办巡检日报（每日一份表格）；

**4.过程监控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发挥台州市污染治理过程监控平台实际监管效果，帮助企业加强内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提高污染防治管理水平，达到合规运行、合理处置、合法排放的目的；同时切实促进我市生态环境执法监管高效化、科技化、智能化水平建设；

**5.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专项整治执法辅助项目**

通过现场和非现场监管方式，对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开展检查，查找弄虚作假线索，打击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违法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第三方环保服务市场环境；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效果评估项目**

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平台登记的项目中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项目进行评估并填写评估表，出具验收效果评估报告；通过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效果评估，提高自主验收质量，打击验收领域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行为；

**7.环境安全保障大数据维护分析研判项目**

应用已建成的平台和系统，进行信息维护及大数据分析，研判环境违法问题并提供相应的线索；通过平台化监管，提升环境安全管理信息化水平。

**三、商务需求**

**（一）报价要求**

供应商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需完成全部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聘用人员的工资、津贴、奖金、社保缴费等）、场地费用、专家评审费用、交通费、报告编制费、设备费、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总报价以人民币元计。知识产权等由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以后不作任何调整。采购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二）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 年11月30日前。

**（三）付款方式：**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正式发票或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财务票据后进行付款：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结算时作为服务费。

2.项目成果通过最终验收后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四）合同签订：**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要求，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或者电子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后30天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1. **评标**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原则**

（一）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

**三、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无效标情形**

（一）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服务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服务出现重大偏差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供应商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

（六）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

（七）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的；

（十）商务条款不响应的；

（十一）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十二）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五、废标情形**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一）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投标供应商未提供以上资料或者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不符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二）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扣除。

**八、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规定的分支机构等投标的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房产权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关于供应商财务状况和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格式见附件）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见附件）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按照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相关承诺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
| 信用记录 | 1.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3.使用规则：投标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供应商无须单独提供** |
|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3.其他相关承诺要求内容（如有）。  **注：供应商无须单独提供** |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资质 | 无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实质性条款 | “▲”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串通投标 | 未出现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 其他 | 投标文件并无其他法定或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

**（三）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

**1.评分标准**

| **分值构成** | | 1.技术部分69分2.商务部分11分3.报价得分20分 | | **分值**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 **评分细则** | |
| **技术部分** | **1** | **项目**  **背景** | **专家打分：**根据供应商对项目背景、优质执法过程服务、三大行业现状和区域特征等分析内容是否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综合评分。  **一档：**背景调查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现状分析有针对性、符合实际的得8分；  **二档：**背景调查内容较完整，表述较清晰准确，现状分析较有针对性的得6分；  **三档：**背景调查内容有欠缺，现状分析有一定针对性的得4分；  **四档：**背景调查内容片面，现状分析无针对性、与实际不符合的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无对应内容不得分。** | 0-8 |
| **2** | **项目实施方案** | **专家打分：**根据供应商对第三方辅助执法、生态环境强化监督帮扶、三大行业标记、过程监控平台运维服务、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专项整治执法辅助、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效果评估、环境安全保障大数据维护分析研判等项目的具体工作思路和工作设计方案等情况综合评分：  **一档：**方案科学、合理，完全吻合项目需求的得8分；  **二档：**方案较合理，与项目需求基本吻合的得6分；  **三档：**方案有欠缺，与项目需求部分吻合的得4分；  **四档：**方案简单片面，与项目需求吻合度低的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无对应内容不得分。** | 0-8 |
| **专家打分：**根据供应商针对第三方辅助执法、生态环境强化监督帮扶、三大行业标记、过程监控平台运维服务、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专项整治执法辅助、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效果评估、环境安全保障大数据维护分析研判等项目工作方案采取的实施措施及工作部署情况综合评分：  **一档：**部署详细、贴合项目实际、操作性强的得8分；  **二档：**部署较完善、可操作性较强的得6分；  **三档：**部署有欠缺、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  **四档：**部署简单、缺乏针对性的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无对应内容不得分。** | 0-8 |
| **3** | **技术服务装备情况** | **客观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走航车、无人机、VOCs探头、FID检测仪、红外热成像仪等设备，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5分。  **注：自有设备须提供购置合同、发票的扫描件以及设备图片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招标文件中，租赁设备须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以及设备图片扫描件加盖供应商**  **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0-5 |
| **专家打分：**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机动车辆与应急机动车辆的保障需求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一档：**拟投入车辆充足、满足日常执法及应急保障需求得3分； **二档：**拟投入车辆基本满足日常执法及应急保障需求得2分；  **三档：**拟投入车辆基本满足日常执法需求，保障应急需求有欠缺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无对应内容不得分。** | 0-3 |
| **4** | **项目重难点分析** | **专家打分：**根据供应商对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思路的合理性综合评分：  **一档：**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思路科学、合理、准确，得5分；  **二档：**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思路较科学、合理、准确，得3分；  **三档：**重难点分析不准确、无针对性，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无对应内容不得分。** | 0-5 |
| **5**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专家打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制度建设情况的完善性、保障性、可行性等综合评分： **一档：**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全面、科学合理、具有规范性、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二档：**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全面、基本合理、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3分；  **三档：**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片面、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无对应内容不得分。** | 0-5 |
| **6** | **合理化建议** | **专家打分：**根据供应商提出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合理化建议是否具有可实现性、对本项目的开展是否有所帮助等情况综合评分： **一档：**有实质性意义且对项目改进有所帮助的得5分； **二档：**具有一定的可实现性，部分对项目改进有所帮助的得3分；  **三档：**可实现性较差或对本项目实施无实质性帮助的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无对应内容不得分。** | 0-5 |
| **7** | **应急措施** | **专家打分：**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紧急事件、异常处理等应急情况和对应的解决措施情况综合评分： **一档：**应急措施内容全面完整、切合实际、科学可行，能迅速响应的得5分； **二档：**应急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切合实际、有一定科学可行性的得3分；  **三档：**应急措施欠完整、缺少可行性的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无对应内容不得分。** | 0-5 |
| **8** | **项目负责人** | **客观分：供应商拟派本项目负责人：**  （1）具有生态、环保类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2）具有环评工程师或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证的得1分；  （3）获得过生态、环保类奖项的，国家级得2分，省（部）级得1分，市（厅）级得0.5分。本项按最高奖项算，最多得2分。[**国家级奖项是指由国务院直接授予的奖励；省（部）级奖项是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或人民政府直接授予的奖励以及由国家部委直接授予的奖励；市（厅）级荣誉、奖项是指由省（部）级所属局、厅以及市级政府直接授予的奖励。]**  **注：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或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并同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日期前近3个月在供应商的社会保险费用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 0-6 |
| **9**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客观分：供应商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  （1）具有生态、环保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得1分，生态、环保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  （2）具有环评工程师或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证的得1分；  （2）有入选省级生态、环保相关领域专家库的，得1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或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并同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日期前近3个月在供应商的社会保险费用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 0-3 |
| **10** | **项目团队** | **客观分：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除外）：**  （1）项目团队人员具有生态、环保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每人得1分，具有生态、环保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每人得0.5分，最高得6分；  （2）项目团队人员具有无人机相关资格证，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①以上人员第（1）、（2）项可累计得分；②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或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并同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日期前近3个月在供应商的社会保险费用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 0-8 |
| **商务部分** | **11** | **供应商管理综合能力** | **客观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个人身份信息保护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数据储存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相关证书应由具有有效资质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在有效期内，每具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6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页面截图，否则不得分。** | 0-6 |
| **12** | **供应商实力** | **客观分：**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政府部门颁发的生态、环保类荣誉、奖项的，国家级及以上得3分，省（部）级得1分，市（厅）级得0.5分，最高得3分**（****供应商须提供荣誉奖项证书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行业协会奖项不予认可，未提供不得分，供应商提供的荣誉、奖项按最高等级计分一次，得分不累计）**  **注：国家级荣誉、奖项是指由国务院直接授予的奖励；省（部）级荣誉、奖项是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或人民政府直接授予的奖励以及由国家部委直接授予的奖励；市（厅）级荣誉、奖项是指由省（部）级所属局、厅以及市级政府直接授予的奖励。** | 0-3 |
| **13** | **项目业绩** | **客观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合同文本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 0-2 |
| **价格（报价）** | | 取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20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扣除q）** | | 20 |

注：

①请扫描上传合同、证书、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至投标文件，并加盖电子印章。②专家评分项小数点后保留1位小数。

**2.评审要求**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客观分打分不一致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提示评审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对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③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结果汇总及排序**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部分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商务部分得分较高者为先。如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则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五）评标报告撰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优质执法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ZYZFCG〔2025〕014

甲方：台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所在地：浙江省台州市

乙方： 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优质执法工程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一）合同条款。

（二）中标通知书。

（三）更正补充文件。

（四）招标文件。

（五）乙方投标文件。

（六）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优质执法工程项目（详见技术需求及乙方投标文件）。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合同金额为完成合同约定需完成全部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聘用人员的工资、津贴、奖金、社保缴费等）、场地费用、专家评审费用、交通费、报告编制费、设备费、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四、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对上述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完成项目验收及付款工作。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并对成果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 乙方根据投标承诺组建项目团队。合同存续期间，如有特殊情况确需更换人员的，须经甲方确认同意，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人员专业、职业资格或技术等级、学历等要求。

**五、技术资料**

（一）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二）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数据、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

（二）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三）乙方服务过程中所产生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均归属于甲方。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八、转包或分包**

（一）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二）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三）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九、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一）履行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 年11月30日前。

（二）履行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三）履行地点：台州市

**十、款项支付**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发票或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财务票据后进行付款：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结算时作为服务费。

2.项目成果通过最终验收后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一）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解除合同。

（三）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考核与验收**

1. 甲方定期组织开展服务管理考核，乙方服务达不到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或终止服务合同。

2.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依据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3.乙方交付前应对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标的交甲方。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十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二）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提供服务不满足合同要求或不符合乙方投标承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第（ 二）方式解决：

（一）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三）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地 址：

时 间：

注：中标供应商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时须提供封面，供应商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可不提供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办理投标事宜的，则仅需提供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无需提交本授权书)；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规定的分支机构等投标的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房产权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供应商财务状况和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如有）。

**注：目录内容以投标供应商实际提供材料为准。**

**附件2**

**投标声明书**

浙江中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优质执法工程项目）（编号为ZYZFCG〔2025〕014）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说明：投标供应商在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如有上述所列情形，但限制期届满的，可按实陈述，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知悉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不申请澄清和质疑。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除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拒绝的之外，均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件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中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优质执法工程项目项目（编号为ZYZFCG〔2025〕014）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粘贴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供应商财务状况和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

致：台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优质执法工程项目项目（编号为ZYZFCG〔2025〕014）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不存在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如本公司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台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采购人）

在贵方组织的优质执法工程项目（项目编号：ZYZFCG〔2025〕014）公开招标，我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方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要求：**如中标供应商声明为小微企业，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7**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地 址：

时 间：

注：中标供应商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时须提供封面，供应商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可不提供封面。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1.评分索引表

2.投标函

3.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1.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2. 技术需求响应表；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技术内容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4.商务响应及其他部分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证书一览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3. 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4. 商务需求响应表；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商务内容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注：目录内容以投标供应商实际提供材料为准。**

**附件8**

**评分索引表**

| **分值构成** | | 1.技术部分69分2.商务部分11分3.报价得分20分 | | **分值** | **自评分** | **评审资料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 **评分细则** | |
| **技术部分** | **1** | **项目**  **背景** | **专家打分：**根据供应商对项目背景、优质执法过程服务、三大行业现状和区域特征等分析内容是否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综合评分。  **一档：**背景调查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现状分析有针对性、符合实际的得8分；  **二档：**背景调查内容较完整，表述较清晰准确，现状分析较有针对性的得6分；  **三档：**背景调查内容有欠缺，现状分析有一定针对性的得4分；  **四档：**背景调查内容片面，现状分析无针对性、与实际不符合的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无对应内容不得分。** | 0-8 | / |  |
| **2** | **项目实施方案** | **专家打分：**根据供应商对第三方辅助执法、生态环境强化监督帮扶、三大行业标记、过程监控平台运维服务、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专项整治执法辅助、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效果评估、环境安全保障大数据维护分析研判等项目的具体工作思路和工作设计方案等情况综合评分：  **一档：**方案科学、合理，完全吻合项目需求的得8分；  **二档：**方案较合理，与项目需求基本吻合的得6分；  **三档：**方案有欠缺，与项目需求部分吻合的得4分；  **四档：**方案简单片面，与项目需求吻合度低的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无对应内容不得分。** | 0-8 | / |  |
| **专家打分：**根据供应商针对第三方辅助执法、生态环境强化监督帮扶、三大行业标记、过程监控平台运维服务、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专项整治执法辅助、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效果评估、环境安全保障大数据维护分析研判等项目工作方案采取的实施措施及工作部署情况综合评分：  **一档：**部署详细、贴合项目实际、操作性强的得8分；  **二档：**部署较完善、可操作性较强的得6分；  **三档：**部署有欠缺、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  **四档：**部署简单、缺乏针对性的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无对应内容不得分。** | 0-8 | / |  |
| **3** | **技术服务装备情况** | **客观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走航车、无人机、VOCs探头、FID检测仪、红外热成像仪等设备，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5分。  **注：自有设备须提供购置合同、发票的扫描件以及设备图片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招标文件中，租赁设备须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以及设备图片扫描件加盖供应商**  **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0-5 |  |  |
| **专家打分：**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机动车辆与应急机动车辆的保障需求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一档：**拟投入车辆充足、满足日常执法及应急保障需求得3分； **二档：**拟投入车辆基本满足日常执法及应急保障需求得2分；  **三档：**拟投入车辆基本满足日常执法需求，保障应急需求有欠缺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无对应内容不得分。** | 0-3 | / |  |
| **4** | **项目重难点分析** | **专家打分：**根据供应商对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思路的合理性综合评分：  **一档：**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思路科学、合理、准确，得5分；  **二档：**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思路较科学、合理、准确，得3分；  **三档：**重难点分析不准确、无针对性，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无对应内容不得分。** | 0-5 | / |  |
| **5**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专家打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制度建设情况的完善性、保障性、可行性等综合评分： **一档：**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全面、科学合理、具有规范性、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二档：**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全面、基本合理、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3分；  **三档：**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片面、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无对应内容不得分。** | 0-5 | / |  |
| **6** | **合理化建议** | **专家打分：**根据供应商提出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合理化建议是否具有可实现性、对本项目的开展是否有所帮助等情况综合评分： **一档：**有实质性意义且对项目改进有所帮助的得5分； **二档：**具有一定的可实现性，部分对项目改进有所帮助的得3分；  **三档：**可实现性较差或对本项目实施无实质性帮助的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无对应内容不得分。** | 0-5 | / |  |
| **7** | **应急措施** | **专家打分：**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紧急事件、异常处理等应急情况和对应的解决措施情况综合评分： **一档：**应急措施内容全面完整、切合实际、科学可行，能迅速响应的得5分； **二档：**应急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切合实际、有一定科学可行性的得3分；  **三档：**应急措施欠完整、缺少可行性的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无对应内容不得分。** | 0-5 | / |  |
| **8** | **项目负责人** | **客观分：供应商拟派本项目负责人：**  （1）具有生态、环保类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2）具有环评工程师或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证的得1分；  （3）获得过生态、环保类奖项的，国家级得2分，省（部）级得1分，市（厅）级得0.5分。本项按最高奖项算，最多得2分。[**国家级奖项是指由国务院直接授予的奖励；省（部）级奖项是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或人民政府直接授予的奖励以及由国家部委直接授予的奖励；市（厅）级荣誉、奖项是指由省（部）级所属局、厅以及市级政府直接授予的奖励。]**  **注：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或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并同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日期前近3个月在供应商的社会保险费用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 0-6 |  |  |
| **9**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客观分：供应商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  （1）具有生态、环保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得1分，生态、环保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  （2）具有环评工程师或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证的得1分；  （2）有入选省级生态、环保相关领域专家库的，得1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或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并同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日期前近3个月在供应商的社会保险费用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 0-3 |  |  |
| **10** | **项目团队** | **客观分：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除外）：**  （1）项目团队人员具有生态、环保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每人得1分，具有生态、环保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每人得0.5分，最高得6分；  （2）项目团队人员具有无人机相关资格证，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①以上人员第（1）、（2）项可累计得分；②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或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并同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日期前近3个月在供应商的社会保险费用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 0-8 |  |  |
| **商务部分** | **11** | **供应商管理综合能力** | **客观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个人身份信息保护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数据储存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相关证书应由具有有效资质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在有效期内，每具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6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页面截图，否则不得分。** | 0-6 |  |  |
| **12** | **供应商实力** | **客观分：**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政府部门颁发的生态、环保类荣誉、奖项的，国家级及以上得3分，省（部）级得1分，市（厅）级得0.5分，最高得3分**（供应商须提供荣誉奖项证书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行业协会奖项不予认可，未提供不得分，供应商提供的荣誉、奖项按最高等级计分一次，得分不累计）**  **注：国家级荣誉、奖项是指由国务院直接授予的奖励；省（部）级荣誉、奖项是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或人民政府直接授予的奖励以及由国家部委直接授予的奖励；市（厅）级荣誉、奖项是指由省（部）级所属局、厅以及市级政府直接授予的奖励。** | 0-3 |  |  |
| **13** | **项目业绩** | **客观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合同文本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 0-2 |  |  |

**附件9**

**投 标 函**

致：浙江中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优质执法工程项目项目（项目编号：ZYZFCG〔2025〕014）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2.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包括更正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不再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等相关内容提出质疑或投诉。

3.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以及其它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限制投标供应商。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包括所有证明材料等）都是准确、真实、合规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5.本次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天内有效。

6.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并对采购单位因此引起的损失予以赔偿。

8.我方全权授权被授权人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对被授权的各项行为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传真或邮件（例如质疑回复函、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等）请采用如下联系方式送达，我方确保能够及时、准确收悉。**

邮寄详细地址： 邮编：

收件人姓名： 联系手机：

公司电子邮箱**：**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在必要时对供应商进行询标，请供应商填写以下投标文件编制人信息，以便及时、准确进行询标，投标文件编制人信息可不限于1人。**

**投标文件编制人姓名： 手机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

**供应商（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技术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偏离** | **投标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本表“招标需求”栏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中“二、技术需求”内容为准。如无偏离，可不需逐条响应，在本表中写明“全部技术需求条款均无偏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有条款偏离，则必须逐条填写响应情况。本表须每页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 **学历**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对应“第四章评标”相关评分细则内容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3.本表如跨页需每页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1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地址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股东关系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传真 | | |  | |
| 手机 | |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 占地面积 |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租賃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 产品名称 | | | 发证机关 | | 编号 | 发证时间 | | 期限 |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

**要求：**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13**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等证书；

2.附所列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14**

**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可只提供首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印章）；

2.投标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15**

**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本表“内容”栏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三、商务需求”内容填写。如无偏离，可不需逐条响应，在本表中写明“商务需求全部条款均无偏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有条款偏离，则必须逐条填写响应情况。**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16**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地 址：

时 间：

注：中标供应商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时须提供封面，供应商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可不提供封面。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4.针对报价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注：目录内容以投标供应商实际提供材料为准。**

**附件17**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ZYZFCG〔2025〕014**

**项目名称：优质执法工程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最高限价**  **167万元** |
| 小写 |  |

▲**填报要求：**

1.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2. 不接受其他任何形式的报价，其他形式报价投标无效。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18**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ZYZFCG〔2025〕014**

**项目名称：优质执法工程项目**

| **项目名称** | **子项** | **项目内容**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数量** | **计量**  **单位**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优质执法”工程项目 | 第三方辅助执法-走航车走航次数 | 对工业园区开展全方位走航车走航，了解区域环境空气中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查找高浓度区域，为开展精准执法检查提供线索。 | 25000 | 4 | 次 |  |  |
| 第三方辅助执法-无人机巡查次数 | 利用无人机（具备红外热成像探头、VOCs探头等）对工业园区或重点区域周边进行全方位巡查，查找高浓度区域及违法线索，精准打击违法行为。无人机操作员需持有飞行证件。 | 5000 | 10 | 次 |  |  |
| 第三方辅助执法-辅助执法对象家数 | 一个辅助检查组需配备车辆1辆、无人机1架以及FID检测仪、红外热成像仪等快速检测设备，每组需配备高工1名、工程师2名。保证1天2个辅助检查组同时外出。 | 5000 | 50 | 家  （企业） |  |  |
| 强化监督帮扶-技术专家现场帮扶 | 派遣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相关业务专家赴目的地参与现场检查技术服务费。 | 2000 | 不少于100 | 人次·天 |  |  |
| 强化监督帮扶-其他杂费 | 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 | 960 | 100 | 天次 |  |  |
| 多探头无人机、FID、红外成像机等帮扶装备租赁费 | 30000 | / | / |  |  |
| 三大行业标记巡检 | 对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管理端）每天开展日常巡检、问题反馈、信息修改、企业工况标记等 | 400 | 250 | 天/元 |  |  |
| 过程监控平台维护费用 | 对该系统252家企业每月开展全面数据巡检、对数据逻辑性开展研判、完善企业基础信息、定期反馈企业过程监控异常情况 | 1000 | 252 | 家/次 |  |  |
| 每年按照要求对过程监控平台开展等保服务（二级） | 20000 | 1 | 年 |  |  |
| 对过程监控平台进行日常维护，完成平台升级、改进和技术改造 | 167000 | 1 | 次 |  |  |
| 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专项整治执法辅助-辅助评估费用 | 对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出具的检测监测报告进行非现场执法辅助 | 2000 | 不少于40份 | 份/元 |  |  |
| 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专项整治执法辅助-辅助执法检查费用 | 应执法部门要求派遣中级工程师以上职称人员参与现场执法辅助检查 | 1500 | 不少于30天·人 | 元/天·人 |  |  |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效果评估 | 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平台登记的项目中随机抽取90个项目进行评估，填写评估表，并出具验收效果评估报告。 | 2000 | 90 | 个 |  |  |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效果评估 | 对反馈情况提供审查咨询服务 | 50000 | 1 | 项 |  |  |
| 环境安全保障大数据维护分析研判项目-浙江省环境应急指挥管理系统信息化托管服务工作 | 对系统内环境风险源企业约1000家，企业基本信息、应急预案核查更新。 | 50 | 1000 | 家 |  |  |
| **合计（元）** | | | | | |  | |

▲**填报要求：**

1.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2. 不接受其他任何形式的报价，其他形式报价投标无效。

**3.“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为准计算单价。**

4.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投标总报价或各子项单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